

证券代码：873045

证券简称：左成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

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2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也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1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

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